

宁城县农牧局文件 宁城县财政局

宁农牧发〔2024〕182号

宁城县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 《宁城县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实施好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牧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2024〕501号）和赤峰市农牧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赤峰市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机发〔2024〕2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宁城县农牧局 财政局制定了《宁城县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城县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抄报：赤峰市农牧局、赤峰市财政局

宁城县农牧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

宁城县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实施好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加快农牧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2024〕501号）和赤峰市农牧局、财政局《关于印发〈赤峰市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机发〔2024〕2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牧业机械的推广应用，积极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高速高效精量播种机、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等高质高效机具推广应用，推进农牧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牧业绿色发展，助力国家农业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二、补贴对象

按着赤峰市在中央和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安

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实行限量控制，用完为止，不足部分下年度优先补贴。

补贴对象为县内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下称：机主）。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条件

（一）补贴种类。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牧业机械及其他重点机具，中央补贴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玉米）、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9种。具体报废更新补贴种类产品按《赤峰市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二）补贴条件。申请补贴报废农机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5）。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主要部件齐全，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需向县农牧局提出报废申请，进行核验确认后，报请市农牧局审定，允许申请报废

补贴。

四、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见附件2）。申领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更新补贴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回收企业自愿向县农牧局递交《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见附件3）。县农牧局依据国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相关标准或要求，并结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组织对辖区申报的回收企业实地核实，将符合标准要求的回收企业完整材料报市农牧局审核。由市农牧局报送自治区农牧厅，经自治区农牧厅复审后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依照上述管理条例、技术规范和国家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按着赤峰市要求原则上一个旗县申请数量不得多于3家。往年已列入回收企业名单并经公布的，仍需重新申报认定。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县农牧局依据相关规定，筛选回收企业上报市农牧局单独审查，确定后报送自治区农牧厅，经自治区农牧厅复审后向社会公布。

未经公布确认的回收企业收购的报废机具不予补贴。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交售给回收企业前需由各乡镇街社会保障与技术推广中心和村委会配合做好报废机具核验确认工作，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机具填写《宁城县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核实确认表》（见附件6）。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对其真实性和唯一性负责，并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见附件4，以下简称《确认表》），同时向县农牧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回收企业自收到报废农机之日起，3个月内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县农牧局接到回收企业申请后，按着核验细则对报废机具开展现场核验工作。报废更新补贴申领全程通过软件系统操作，网站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2021-2024），登录网址：<http://110.16.70.145:20211/login>。

（二）旧机拆解。回收企业要安装监控设备，全程记录拆解过程，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核验完毕无异议的旧机具方可进行拆解。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有关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农牧局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拆解前、拆解中、拆解后机具进行监督，不定期到现场查验及调取查看监控录像。在确认农业机械按规定拆解完成后，核验人员在《确认表》上签字盖章。

（三）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县政府便民服务大厅农牧窗口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农牧窗口在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并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无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未纳入牌证管理的拟报废机具应由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见附件5，以下简称《承诺书》）。

（四）兑现补贴。机主凭《确认表》、有效身份证件、户口本、惠农“一卡通”、《承诺书》等有关材料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县农牧局和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按规定实施市级发放机制，按着市农牧局要求控制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原则上每位农民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超过5台，同时每个机型不得超过两台，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不超过10台，机型不受限制。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牧局、财政局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成立宁城县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协调、督查和违规处理工作。县农牧局制定农机报废补贴实施细则，细化完善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补贴业务培训 and 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财政局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

(二) 强化政策宣传。通过宁城县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扩大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享受补贴信息、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开展便民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原则上回收企业应建立“一镇一站”老旧农机收集点等“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各镇乡人民政府应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保障。进一步做好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四) 强化监督管理。县农牧局、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将农机报废全流程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拆解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同时报市农牧局。

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五）实施情况总结。县农牧局、财政局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11月25日前报送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各乡镇街每年11月20日前报送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已提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且手续齐全的，仍按《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0〕280号）继续执行。

- 附件：1. 宁城县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领导小组
2.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5.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6. 宁城县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核实确认表

附件 1

宁城县农牧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勇	县农牧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秦学飞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占民	派驻农牧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卜庆民	县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	张树军	县财政局农牧股股长
	宋学民	县农牧局执法大队
	田百文	县农牧局农机管理股
	乔利军	县农牧局农牧业机械化站

附表 2

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机 型	类 别	报废年限(年)	补贴额(元)	资金来源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	1000	中央财政
	20 (含) -50 马力 (含)	15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播种机	6 行以下	8	600	
	6—11 行		1200	
	12—18 行		1600	
	18 行以上		2000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 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12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 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2 行	12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水稻插秧机	与手扶拖拉机配套; 4 行	8	500	
	手扶步进式; 2 行		500	
	手扶步进式; 以手扶或微耕机底盘为基础且无底盘升降等装置; 4 行及以上		1000	
	手扶步进式; 4 行		1350	
	手扶步进式; 6 行及以上		1710	
	独轮乘坐式; 6 行及以上	10	1350	
	四轮乘坐式; 4 行		5000	
	四轮乘坐式; 6、7 行		8760	

	四轮乘坐式；8行及以上		11500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5	800	中央财政
机动喷雾(粉)机	喷幅<12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10	200	中央财政
	12m≤喷幅<18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500	
	功率<18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简）		700	
	功率<18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400	
	喷幅≥18m；形式：悬挂及牵引式		2400	
	18马力≤功率<50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6400	
	50马力≤功率<100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7000	
	功率≥100马力；形式：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		10800	
机动脱粒机(玉米)	3t/h≤生产率<5t/h	8	150	中央财政
	5t/h≤生产率<10t/h		300	
	10t/h≤生产率<30t/h		900	
	生产率≥30t/h		2000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转子直径<550mm	配套功率小于等于18kW的10年，配套功率大于等于18kW的12年	150	中央财政
	转子直径≥550mm		300	
铡草机	6t/h≤生产率<9t/h	10	300	中央财政
	9t/h≤生产率<15t/h		700	
	15t/h≤生产率<20t/h		800	
	生产率≥20t/h		2400	

附件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		
A. 原二级及以上农机维修点	B. 农机合作社	
C. 其他: _____		
实地核实情况: 经审核, 认定你单位具备农机报废回收/农机报废回收拆解能力。 旗县(区)农牧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 农机回收单位、旗县(区)农牧部门、盟市农牧部门、自治区农牧厅各一份。

随本表附上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场地面积、技术人员数及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单位联系电话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单位地址			
农业机械类别		农业机械型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牌照号码	
		是否同意注销	
回收日期		补贴额（元）	
本人自愿申请农业机械报废。 机主签字： 年 月 日		已回收农业机械及铭牌 ☐ 已收到机主书面承诺复印件，并回收农业机械及铭牌 ☐ 已收到机主书面提前报废申请复印件，并回收农业机械及铭牌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已办理注销登记。 ☐ 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平台中无此机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报废农业机械已核实，信息属实，已按规定完成拆解。 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办理机构(章): 核验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农业机械牌证管理机构留存;四联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办理补贴时机构留存。

附件：5

报废农业机械来源归属承诺书

机主姓名/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现所在住址	
报 废 原 因	☐ 超过使用年限 ☐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可附相关证明) ☐ 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 ☐ 国家明令淘汰产品		
	☐ 其他须注明原因		
个 人 承 诺			
一、本人自愿将整机出厂编号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型号为_____的 机具依照有关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报废。			
二、本人承诺以上申请报废的机具于_____年___月在_____处购买，确系本人所有，来源合法，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终止报废补贴申请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2、已领取补贴资金的，自愿将补贴资金全额退回；			
3、自愿接受农机及相关部门的核实调查或监督检查；			
4、如果涉嫌犯罪，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熟知内容，愿意遵守上述承诺。			
机主本人（签字）：			
组织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宁城县农机报废补贴机具核实确认表

核查单位（乡镇核查员填写）：

年 月 日

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机主住址			身份证号	
拟报废机具名称及型号		台数		
机具生产企业				
机具出厂编号		发动机编号		
是否注册登记及车牌号				
注册登记时间				
购机时间				
申请报废机具现状及理由				
是否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民或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村级核实确认）				是 ☐ 否 ☐
是否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村级核实确认）				是 ☐ 否 ☐
机主或组织所在村（签章）	核查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主管部门（签章）	核查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机主本人或家庭成员、组织负责人签字				

备注：1、核实内容：填写“√”或“X”。

2、核实：见人见机，核实购机发票或行驶证与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与实物机具铭牌一致。留存人机合照。

3、确认：本人是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农民或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非财政供养人员。

4、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办理农机报废补贴手续时携带，一份留存给乡镇政府。